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2019年3月28日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议案，现就《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根据最新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一步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、回购股份数量和回购股份期限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金德环

裴平

尹晨

权小锋
